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

95年3月15日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本所碩士學位口試委員費用以每位研究生三位口試委員為補助原則。
- 三、本所針對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填具申請表(如附)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所長同意之：
- (一)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以曾獲有國際藝術競賽得獎者為宜。
 - (二)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以具博士學位者、主治醫師以上、或具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與論文相關之工作經驗者得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三) 其他條件者，另召開系務會議認定之。
- 四、本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提聘對象(指導教授填寫)				資格認定標準請檢附佐證證明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學歷	符合第三點 第1項規定	符合第三點 第2項規定	符合第三點 第3項規定	
其他意見說明(指導教授填寫)				其他意見說明(所長填寫)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